

提案編號：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校共同課程「教學助理實務學習」乙案，提請 追認。
說明	一、 本案由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於校共同課程中增設「教學助理實務學習」，為選修 0 學分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經 104 年 9 月 14 日簽准(詳見附件一，P.2)，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 惟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均已在上述日程前於相關會議通過，並公告全校學生周知。該課雖於 104 學年度實施，但未印入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計畫表中，遂擬於 105 學年度起本案新設課程始列入新生入學課程計畫表。 三、 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追認。 四、 檢附「教學助理實務學習(一)、(二)、(三)、(四)」教學大綱供閱。(詳見附件二，P.4)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

檔號：104/170102
保存年限：10

104年8月31日
簽 於 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為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新增科目事宜，簽請 鈞長
鑒核。

說明：

- 一、考量教學助理具學習屬性，本校新增訂「學生修習『教學助理實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附件一），並於第120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為落實上述要點之規範，擬於通識中心校共同課程中增設「教學助理實務學習」0學分課程，修習本課程者，無論任何學制均無須額外繳交學分費，修課學生應依課程規劃參與實務學習，課程大綱如附件二所示。
- 三、通識中心校共同課程科目依通識中心相關辦法須經相關程序與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始得開設。本案因具急迫性，擬簽請 鈞長准予同意於104學年度「通識課程校共同課程」內開設新增「教學助理實務學習」科目，於奉核後逕予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等，以完備行政程序。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三辦理。

會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課務組、教務處註冊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決行

約用行政人員 邱聖凱

104. 8. 31

教學發展中心 魏郁禎

104. 9. 1

教學發展中心 洪福財

教務處課務組

課務組

1. 如奉核可，請開課單位至本組處理開課事宜。
2. 本門課程選課方式如採用人工加選，請於本組規定時間內(9/25 18:30~9/29)完成線上人工加選作業，俾利辦理後續學生選課清單印製作業。
3. 奉核後請影送本組憑辦。

約用行政人員 邱聖凱

教務處註冊組

1. 依本校學雜費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延修生係依所修習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0學分之課程以1學分收費。
2. 本案所增設「教學助理實務學習」為0學分課程，依實施要點四之5規定，學生無須另繳交學分費。
3. 目前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之開課作業尚無法設定特定科目免繳納學分費，擬請教學發展中心於選課確定後，提供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選讀該課程之名單，俾以人工方式逐筆修正繳費金額。
4. 本案課程之成績評量，應比照一般學科以百分制計分，並請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將該課程學生成績。
5. 奉核後影本請印送本組憑辦。

林孜琦

09/10

組長 袁好婷

104. 9. 10

一、依指示本案由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於本校共同課程中增設「教學助理實務學習」課程，其開課模式係完全比照本校共同課程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0學分，不採計畢業學分，合先敘明。

二、據此，本中心擬於本案奉核後積極配合完成開設新增課程之追認等相關會議行政程序，以亟完備。惟本案課程之開排課等相關事宜，均比照「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開排課模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依照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中心於9月2日收到本案簽請於104學年度起開設新增課程之申請，惟104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均已依相關會議通過完成，並已公告全校學生周知。遂擬於105學年度起本案新設課程始列入新生入學課程計畫表。

四、本案開課模式係完全比照本校共同課程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相關規定均依教學發展中心訂定經第120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學助理實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故其餘相關行政事宜如教學助理申請登記、獎勵津貼等，亦擬由新增課程申請單位之教學發展中心持續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104. 9. 2
紀博倫

09/02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校共同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教學助理實務學習(一)、(二)、(三)、(四)		
科目名稱(英文)	Practice Learning of Teaching Assistant I、II、III、IV		
授課教師	洪福財副教授		
所屬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代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識核心能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程理念	本校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未來可能會到國小、幼兒園、補習班或音樂教室任職，或從事教育機構的行政與管理工作。 為培育本校學生教學、溝通、領導等實務能力，提供學生現場實習機會，藉由擔任課堂教學助理接受授課教師的指導，獲得實習教學實務之機會，及早熟悉教學場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展現本校師資培育之百年精神。		
教學目標	包含教學實習、實驗課實習、班級經營等活動，實習活動包括針對課程之學習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練習、技術操作、與服務機構溝通聯繫、帶領實作、彙整學生服務成果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		
教材大綱	第一週：課程介紹 第二週：共擬學習計畫 第三週：學習編寫課程大綱 第四週：學習課程教材準備與分析 第五週：學習班級經營技巧 第六週：學習各項教學模式之應用		

	第七週：教學助理實習 第八週：教學助理實習 第九週：教學助理實習 第十週：教學助理實習 第十一週：教學科技講座 第十二週：教學助理實習 第十三週：教學助理實習 第十四週：教學助理實習 第十五週：教學助理實習 第十六週：教學助理實習 第十七週：教學助理實習 第十八週：繳交心得報告
實 施 方 法	1. 課堂講解 2. 參與教學助理實習 3. 作業練習 4. 須參與兩場以上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相關培訓課程或講座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期末學習心得報告 40% 課堂表現 6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無
備 註	1. 須為大三以上始得選修。 2. 本課程為 0 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3. 實習期間協助指導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在其指導下進行學習輔導、分組討論、實驗、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等相關學習活動； <u>實習期間不得單獨擔任教學工作及與教學實務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u> 4. 實習期間協助課程準備項目，如翻譯、校稿、打字、影印、製作簡報、教材準備、資料收集與分析等。 5. 實習期間協助指導教師教學活動，如協助命題、改考卷、解題、批改作業、學生課業輔導、課程支援、登錄核定成績、協助實習課程、課堂點名、教學網頁設計、教學設備操作等。